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帆船

(活動章程)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
	陸上示範 (校內)	水上示範 (指定場地)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小學及中學生 (8 至 15 歲)
內容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介紹帆船運動、裝備及比賽項目 - 教導繩結運用技巧 - 教練利用小帆船進行技術示範 - 學生在小帆船上模擬在不同風向情況下操控帆船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介紹帆船運動、裝備及比賽項目 - 簡介活動安全規則 - 岸上示範及練習基本帆船操控 - 學員學習組裝帆船及繩結應用 - 出航駕駛小帆船及學習覆船扶正法
活動場地	最少 8 米樓高的有蓋操場或禮堂	中國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小棕林訓練中心 (地址: 清水灣坑口永隆路) 或 香港學校風帆協會 (地址: 香港新界大埔大尾篤船灣淡水湖主壩)
費用	每節 1,250 元	每節 1,80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擴音器、電腦、電腦投影機及螢幕	不適用
其他體育器材	小帆船 (由總會提供)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節 4 小時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80 人	24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	星期一至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—射箭/賽艇/RowKids 賽艇計劃/帆船報名表 (第 145 至 146 頁)	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, 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, 電郵地址: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, 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所有參加水上示範的學員必須能夠穿著衣服游畢 50 米。 3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運動示範活動。 4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5. 參加者的年齡以活動舉辦日期計算, 如發現學員未滿指定年齡康文署會取消該學員參加活動的資格。 6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 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 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210 元), 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7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 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, 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8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 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